

正本

檔 號：

57A65PP

保存年限：

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0

聯絡人：莊佳玲

電 話：(02)77366070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101294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、海報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「101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報名簡章及海報（各乙份），請協助張貼或利用公開資訊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1年6月29日院台申伍字第101183237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漫畫設計競賽收件日期自101年7月15日至9月30止，參加對象分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與大專校院以上之在學生，詳情請參閱報名簡章或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（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）查閱最新動態資訊。
- 三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3143183轉17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各1份）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第二份 決行

提請：

請函送上述文件給各級政府及

教育部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組員邱靜儀

組長劉光甫

代為決行

教授李君



學生事務處

「101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

報名簡章

一、徵選目的

為建構永續之清廉政治，積極推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等陽光法令之公開、透明及防貪理念，植基於下一代，特徵求青年學子針對陽光法令之精神，充分發揮創意，以設計簡明、活潑生動的四格漫畫創作，達到寓教於藝，推廣清廉政治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監察院

三、協辦單位

教育部

四、參賽資格

(一) 凡中華民國教育部立案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皆可報名，報名需將學生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，僅限個人投稿送件。

(二) 組別：

1. 國小、國中組

2. 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以上組。

(三) 備註：各校新生以 101 年 9 月 30 日收件截止日之就讀學校認定組別。

五、設計主題

請依下列各法創作設計主題。

(一)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

1. 誠實申報財產

(1) 公職人員應在法定期限內誠實申報財產。

(2) 財產申報不實，最常見的有下列三種項目：漏報債務、漏報存款、漏報土地。

(3) 公職人員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，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、

400 萬元以下。

(4) 因財產申報事件被處罰之公職人員，除須繳清罰鍰外，還要公布姓名。

2.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申報(請參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強制信託簡介，載於陽光法案主題網)

(1) 具強制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應將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與上市(櫃)股票信託。

(2) 信託申報後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情形者，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。

(3) 已信託之財產欲處分或管理時，應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。

(4)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處罰確定後，除須繳罰鍰外，還要公布姓名。

3. 歡迎公職人員利用網路申報財產，使用自然人憑證，上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便利、環保又安全

(二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1.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遇到與自己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情況，應迴避不得參與，更不得介入關說圖利(例如：未迴避與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攸關之都市計畫變更、地目變更、道路開闢、獎金之發放或人事僱用)。

2.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(例如：民意代表所開設之工程公司，經公開招標，承攬鄉公所道路維護工程，關係人交易行為縱使符合採購法規定，同為禁止)。

(三) 政治獻金法

1. 捐贈者規範—提醒捐贈者相關不得捐贈者之限制、捐贈方式及金額限制等情，始能捐的放心。(例如：累虧公司及有巨額採購契約廠商不得捐贈、不得以他人名義捐贈、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)

2. 受贈者規範—提醒收受政治獻金者，應遵守一定程序及相關義務規定，始能收的安心。(例如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前，應先開立專戶並經許可；收受後應查證並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；收支情形如期如實申報)。

3/10

(四) 遊說法

1. 進行遊說之前先登記，遊說財務收支應申報。
2. 遊說指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、政策或議案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直接意見表達行為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 作品以電腦繪圖並輸出彩色樣張，或以彩色手繪稿方式參賽均可。

1. 電腦繪圖

- (1) 四格漫畫作品為菊四開(A3)尺寸之電腦繪圖，並輸出為菊四開(A3)尺寸之彩色樣張。
- (2)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，每格完稿尺寸為橫式菊四開(A3)大小以十字均分，順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。

* 光碟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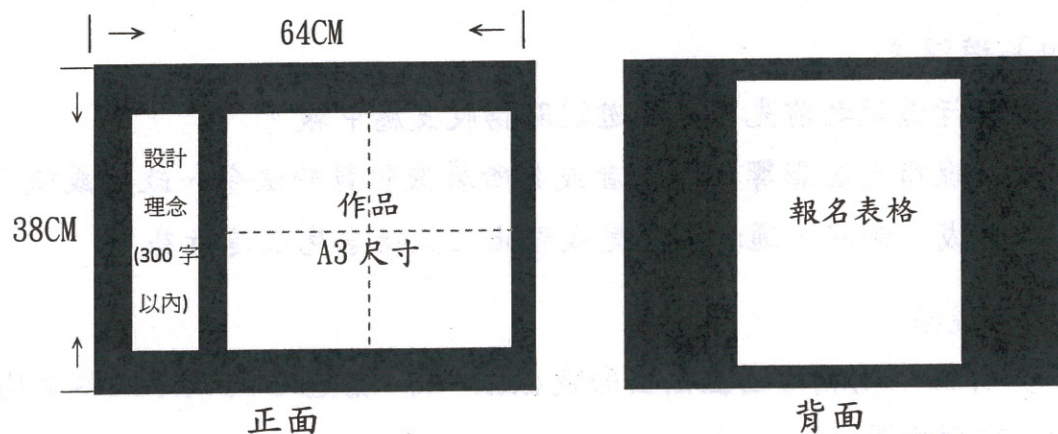
- 四格漫畫原始檔(解析度為 35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)。
- 四格漫畫 JPG 或 JPEG 檔(解析度為 96dpi 及寬度不超過 480 像素)。
- 光碟片請註明參賽組別、姓名、就讀學校及系別班級。

2. 彩色手繪稿

- (1) 四格漫畫作品為菊四開(A3)尺寸之彩色手繪稿。
 - (2) 四格漫畫原始繪圖稿作品以橫式菊四開(A3)大小，以十字均分四格，順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。
- (二) 四格漫畫中需放置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」名稱，請參賽者適度擺放。

(三) 繳件規格

1. 將電腦輸出之彩色樣張或手繪稿作品，黏貼於黑色裱板正面(裱板大小寬 38cm x 長 64cm)，作品不得摺疊，並於左方貼上 300 字以內之設計理念(如下圖)。
2. 報名表格，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本活動專網下載填寫、列印，並黏貼於黑色裱版背面。



七、評選方式

(一)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，分別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。

(二)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
主題掌握	50 %
創意	25 %
視覺效果、構圖	25 %

八、獎勵辦法

參賽者：各組選取第 1、2、3 名各乙名，佳作 10 名，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獎項 \ 組別	國小、國中組	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以上組
第 1 名 (乙名)	1 萬元	3 萬元
第 2 名 (乙名)	8 千元	2 萬元
第 3 名 (乙名)	5 千元	1 萬 5 千元
佳作 (10 名)	3 千元	5 千元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 下載並填妥「報名表」、「設計說明」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(二)參賽文件應備：

1. 參賽作品及光碟片（電腦繪圖者須同時繳交作品及光碟片）。
2. 「報名表」2 張（其中 1 張黏貼於黑色裱板背面）、「設計理念說明」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各乙份。

5/10

- (三) 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；郵寄者請於信封註明「101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收，郵寄地址為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。

十、活動日期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101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於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公告得獎名單及作品。
- (三) 預定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於監察院禮堂舉行頒獎儀式(如有變更將即時公告於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)。

十一、通訊聯絡

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電話：(02)2341-3183 轉 177，聯絡人：陳先生

信箱：whchen@cy.gov.tw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須於交件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(均須附上以下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)。
1. 報名表。
 2. 授權同意書。
- (二) 參賽者均須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，且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之目的，得以不限時間、不限地域及不限方式之無償利用，並承諾對監察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 所有作品請自行保留備份檔案，作品寄出後概不退回。
- (四) 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，獎位不遞補：
1. 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。
 2. 抄襲他人作品。
 3. 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選獎項。

4. 有違反相關法令者。

- (五) 得獎者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六) 參與本競賽活動，未達獲選標準者，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- (七)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八) 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活動詳情及相關法令請參閱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
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

「101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報名表

編號	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參賽組別	☐ 國小、國中組 ☐ 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以上組 (請擇一勾選)		
姓名			
就讀學校	_____ (學校) _____ (系) _____ (年級) 指導老師： _____ (每一作品限填一位；無則免填)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參賽者 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學生證黏貼處			
正 面		背 面	

「101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：_____，茲就報名參加『101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』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監察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，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。
2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監察院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並承諾對監察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監察院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監察院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6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101 年監察院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

設計說明

設計理念（300 字以內，並貼於黑色裱板下方）

10
/10

